

#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9号-3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6年4月13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天启新材	指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领迅	指	珠海华金领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智尚	指	珠海华金智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领创	指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管理层范春晖、张先军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氰酸酯树脂	指	一种分子结构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氰酸酯官能团（-OCN）的新型热固性树脂，又称三嗪树脂，英文全称为 Cyanate ester resin，缩写为 CE。
二期项目	指	500t/a 双酚 A 型氰酸酯树脂、100t/a 酚醛型氰酸酯树脂、2000t/a 电子级高性能配方树脂生产线扩建项目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天启新材
证券代码	87182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主营业务	氰酸酯树脂产品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53,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先军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9号-3
联系方式	0514-89188561

#### 1、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提供的产品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公司主营业务为氰酸酯树脂产品制造、销售以及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氰酸酯树脂是一种新型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具有优异的介电性能、高耐热性能、良好的综合力学性能、较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极低的吸水率；作为一种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高性能的封装材料，可应用于高频高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航空航天、数字微电子封装、高频雷达天线罩等领域。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氰酸酯制造的智能化生产基地，曾获评江苏省五星上云、江苏省智能车间和工业星级防护等荣誉；同时，公司拥有多项核心专利，截至目前，共获得的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国内直销、国外代理”的营销模式持续拓展业务，服务于多家国内外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头部企业以及国内复材领域的知名单位，为国内外覆铜板企业、特种树脂需求行业以及复材领域的企业和院所提供了优质的产品体验和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多品种供给和有竞争力的产品性价比，得到了众多客户的信赖和支持。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氰酸酯树脂等产品在国内外的销售。

综上，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不存在互联网电商销售平台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70,588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7.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1,999,99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891.01	11,554.36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284.22	636.43
预付账款（万元）	360.24	63.71
存货（万元）	935.21	920.32
负债总计（万元）	3,850.68	1,018.9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061.05	13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2,040.33	10,53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2.10

资产负债率	24.23%	8.82%
流动比率	3.47	9.82
速动比率	3.11	8.8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84.08	5,7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08.14	2,034.38
毛利率	68.48%	65.02%
每股收益（元/股）	0.901	0.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9.07%	1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02%	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36.24	2,40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9	10.90
存货周转率（次）	3.60	1.96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54.36 万元、15,891.01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总资产增加 37.53%，主要系：1) 2025 年经营业绩提升，应收账款增加；2) 2025 年增加二期项目建设所致。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36.43 万元、2,284.22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258.91%，主要系 2025 年营收增幅较大，期末部分授信客户账期未到，货款尚未回收所致；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3.71 万元、360.24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

末预付账款增加 465.44%，主要系 2025 年营收增幅较大，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20.32 万元、935.21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存货增加 1.62%，基本持平，波动较小；

（5）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018.98 万元、3,850.68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77.89%，主要系 1) 2025 年末原材料备货，相关货款尚未支付以及 2025 年末二期项目建设新增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 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5 年业绩增幅较大，相应的年终奖也增加较多所致；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6.16 万元、2,061.05 万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1,413.72%，主要系 2025 年订单销量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暂未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以及 2025 年末二期项目建设新增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导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0,535.38 万元、12,04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10 元、2.41 元，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增加 14.28%，主要系 2025 年盈利所致；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2%、24.2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 15.41 个百分点，主要系 1) 2025 年末原材料备货，相关货款尚未支付以及 2025 年末二期项目建设新增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导致；2) 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5 年业绩增幅较大，相应的年终奖也增加较多所致；

（9）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9.82、3.4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流动比率下降 6.35，主要系 2025 年末流动负债增幅较大，详见上述第（5）点所述；

（10）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8.83、3.11，2025 年末较 2024 年速动比率下降 5.72，原因同上述第（9）点；

（1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0、6.8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营收增幅较大，期末部分授信客户货款未收回所致；

#### （1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6、3.6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5 年订单需求增加，销量大幅增长，产品流转加快所致。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1.65 万元、10,584.08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加 85.31%，主要系 2025 年下游高频高速通信、半导体封装、复合材料等领域对高端氰酸酯树脂的需求持续扩大，且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战略，重点领域渗透率大幅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所致；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4.38 万元、4,508.14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21.60%，主要系上述第（1）点所述原因以及公司长期坚持降本增效带来的盈利效应所致；

####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5.02%、68.48%，2025 年较 2024 年毛利率上升 3.46%，主要系 2025 年公司产销规模增加，规模效应带来的单位固定成本摊薄所致；

####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06、0.90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19%、39.07%，两个指标 2025 年较 2024 年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5 年业绩大幅提升，与此同时降本增效工作的持续推进所致。

### 3、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7.90 万元、3,936.24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63.4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8、0.79，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0.31；主要系 2025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货款回笼显著提升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目的在于通过引进具有产业资源的产业资本方，助力公司在通讯及半导体领域的市场拓展。同时，通过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 （1）华金领迅

企业名称
------

珠海华金领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QMBB6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100 万元
实缴资本	42,1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 34 层 3401-8-2
证券账号	089953329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ALG73
私募基金管理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登记编号：P1034045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2）华金智尚

企业名称	珠海华金智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K1EQP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850 万元
实缴资本	2,429.53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7 层 01 单元 2728
证券账号	080064057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华金领迅及华金智尚的实缴资本均为截至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缴出资额。

##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金领迅、华金智尚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华金领迅、华金智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华金领迅为私募基金，主营业务系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华金智尚系华金领创的员工跟投平台，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华金智尚存在对外投资记录且已取得相关投资收益，存在与经营有关的费用支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华金领迅系私募基金，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ALG73；其基金管理人华金领创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045。

本次发行对象华金智尚系华金领创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华金领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52,941	39,999,997.00	现金
2	珠海华金智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17,647	1,999,999.00	现金
合	-	-			2,470,588	41,999,996.00	-

计				
---	--	--	--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7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6]A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53,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0,403,314.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1 元；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81,356.4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01 元。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应分配股数 50,053,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如按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情况摊薄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6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 前期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行：2019年6月4日完成，公司新增股票1,053,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

第二次发行：2020年6月23日完成，公司新增股票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元/股。

公司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较为久远，所处证券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以及前120个交易日成交量、成交额、交易均价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天数占股市 开市天数的比重
前20个交易日	591,475	10,860,064	18.36	80.00%
前60个交易日	1,469,310	26,832,776	18.26	86.67%
前120个交易日	1,892,755	31,602,153	16.70	65.00%

注：成交量、成交额数据来源为Choice智能金融终端。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次发行价格略低于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略高于前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

### （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实施了十次权益分派，其中报告期实施了四次权益分派，并拟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报告期内以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5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13,250.00元。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5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5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7,950.00元。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05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人民币现金 3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15,900.00 元。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0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15,900.00 元。

前述权益分派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已体现在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中，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时已予以考虑。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应分配股数 50,053,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该次拟实施权益分派的影响，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不影响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5）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合成材料制造(C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主营业务为氰酸酯树脂产品制造、销售以及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在氰酸酯树脂产品细分领域，暂无相同产品的挂牌公司，在树脂领域，选取如下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倍）
1	833408	伊森新材	碳氢树脂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4.31
2	872425	仕全兴	聚氨酯固化剂、水性树脂等相关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12.41
3	837396	昊月新材	高吸收性树脂、吸水纸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	18.78
4	873958	双键新材	工业胶粘剂产品和水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8.24
静态市盈率平均值				20.94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				18.87

注 1：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Choice 智能金融终端。

注 2：上表中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026 年 4 月 9 日收盘数据，2026 年 4 月 9 日无收盘价的，参考最近一次有成交的交易日的收盘价。

注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与 202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略低于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

#### （6）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所属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主要从事高性能氰酸酯树脂系列产品、复合配方树脂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服务于多家国内外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头部企业以及国内复材领域的知名单位。

氰酸酯树脂在航空航天、高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封装等多个领域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氰酸酯树脂作为高性能特种树脂的一种，除在航空航天某些结构件的使用上有不可替代性以外，在高频高速覆铜板领域，仍面临着其他系列高性能树脂的竞争。随着通讯市场的逐步发展和氰酸酯树脂改性产品的推出，下游客户在封装载板上的应用，尤其是在进口替代领域将会持续扩大，氰酸酯树脂行业的未来发展有着相当大的成长空间。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向好，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较大上升空间。

####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 （2）公司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发行目的不属于股权激励。
- （3）如本部分“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所述，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权益分派情况、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

###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具体情况如本部分“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4）公司权益分派情况”所述。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故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0,58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999,996.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珠海华金领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0	0	0
2	珠海华金智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	0	0	0
合计	-	2,470,588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与管理层范春晖、张先军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发行股份 1,053,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募集资金 1,053,000 元已于 2019 年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公司新增股票 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1,999,996.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1,999,996.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999,996.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购买原材料、服务等）	28,000,000
2	发放职工薪酬	5,000,000
3	缴纳各项税费	8,000,000
4	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999,996
合计	-	41,999,996.00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职工薪酬、缴纳各项税费和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公司可在各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可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主要体现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缴纳各项税费及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现金支出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职工薪酬、缴纳各项税费和支付日常经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报告期平均值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投入金额占报告期均值的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94	3,813.58	2,610.26	2,800.00	10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37	1,720.80	1,561.09	500.00	3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20	1,488.33	1,101.76	800.00	7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9	422.47	352.78	99.9996	28.35%

本次募集资金中 2,8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购买原材料、服务等），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均支出为 2,610.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报告期内该项目年均支出的比例为 107.27%。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8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31%，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服务支付供应商款

项的金额也将随之增加，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有利于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关系，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

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0 万元拟用于发放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年均支出 1,561.0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报告期内该项目年均支出的比例为 32.03%。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引进、培养及保留优秀的人才，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薪酬，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积极性，为公司创造更多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 8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年均支出 1,101.7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报告期内该项目年均支出的比例为 72.6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缴纳税费的及时性，维护公司税务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 99.9996 万元拟用于支付其他各项日常经营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均支出 352.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报告期内该项目年均支出的比例为 28.3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开支，维持日常运营的稳定性。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2)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 169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张先军持有公司 15.60%的股份，系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华金领迅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华金领创系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珠海华金领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华金领创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华金领迅项目投资的具体事项。华金领创已就该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发行对象华金智尚为华金领创的员工跟投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金领创，根据《珠海华金智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华金领创负责、执行华金智尚的投资、管理、退出及其他日常事务。华金领创已就该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具体影响如下：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仍为张先军，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第一大股东张先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张先军	7,807,950	15.60%	0	7,807,950	14.87%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先军直接持有公司 7,807,9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张先军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为 14.8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先军	7,807,950	15.60%
2	范春晖	6,023,000	12.03%
3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6.39%
4	刘紫璐	2,746,050	5.49%
5	沙文山	1,410,000	2.82%
6	何健斌	1,245,000	2.49%
7	莫杰维	1,234,501	2.47%
8	叶凯	1,050,000	2.10%
9	蔡邵立	1,050,000	2.10%
10	黄雯文	1,047,000	2.09%
合计		26,813,501	53.57%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先军	7,807,950	14.87%
2	范春晖	6,023,000	11.47%
3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6.09%
4	刘紫璐	2,746,050	5.23%
5	珠海华金领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941	4.48%
6	沙文山	1,410,000	2.68%
7	何健斌	1,245,000	2.37%
8	莫杰维	1,234,501	2.35%
9	叶凯	1,050,000	2.00%
10	蔡邵立	1,050,000	2.00%
合计		28,119,442	53.54%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4、《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 5、《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议案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议案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

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金领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智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41,999,996.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2,470,588 股。其中珠海华金领迅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金额为 39,999,997.00 元，珠海华金智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金额为 1,999,999.00 元。

2.2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乙方将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各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标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进行转让。

####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暨管理人员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含有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后文“（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9.1 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

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2 在本次发行递交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6 年 4 月 10 日，甲方发行对象华金领迅、华金智尚，乙方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先军及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范春晖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 1.反稀释权

（一）在甲方通过本次发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进行后续融资、增发股份、发行可转换证券或债券（统称“后续融资”），且后续融资中新股发行的每股价格（“后续价格”）低于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甲方认购价格（“本轮价格”），则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无偿提供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决定）。具体的补偿股份数量或现金金额，将根据如下广义加权平均公式确定，以使甲方取得补偿后持有的公司每一股份的价格等于调整后甲方认购公司每一股份的价格（“调整后的认购价格”），以确保补偿效果公平合理。

其中，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CP2 = CP1 \times (A + B) / (A + C)$$

其中，CP2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CP1 为本轮价格；

A 为后续融资前公司的股份数（包括公司已批准但尚未授予的员工期权池股份数、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期权、权证及其他可转换债券）；

B 为后续融资的融资额除以 CP1 所得的股份数；

C 为后续融资中实际发行的股份数。

如 CP2 未低于甲方持股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CP1，则乙方无需补偿。

因本次定增甲方无限售，如甲方持股期间已经减持部分股份，该减持的股份不计算在内，无需补偿。

（二）虽有上述约定，实施如下事项导致的后续价格低于本轮价格情形，不适用上述补偿安排：

（i）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效决议，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新增股本；

（ii）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送红股导致总股本变动；

（iii）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新增股本；

（iv）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公司其他融资；

（v）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低于本轮价格的价格发行股份，且乙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层面就该等股份发行投反对票的。

## 2.产业合作

（一）珠海市在半导体产业链构建起覆盖材料、设备、设计、制造、封测及应用的全环节布局，特别是在 PCB（印制电路板）产业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同时，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是广东省化工产业集群升级示范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曾入选国家绿色化工园区及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公司作为专业氰酸酯树脂生产厂家，拥有雄厚的技术生产力量和专家队伍，先后研发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科技产品，天启新材的主导产品已获得国内众多覆铜板等电子元器件企业的认可，并将积极打入国内外相关高新技术企业。

甲方将利用自身在通讯、封装等投资方向的产业优势，积极为天启新材对接相匹配的客户产业资源，大力协助公司拓展产品在新领域、新场景的应用推广。

乙方作为天启新材的管理层股东看好珠海市半导体产业链资源，有意愿推动公司在珠海市落地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氰酸酯树脂等特种电子树脂（下称“特种电子树脂”）产线。甲方应协助公司办理项目落地的各项行政审批工作，并在珠海市政府政策支持的范围，争取包括人才引进、资质评审等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二）在同等产业政策或优惠的条件下，乙方承诺将优先考虑推动公司在甲方推荐的所在地为珠海市的化工园区完成“特种电子树脂”项目选址，并在审议相关项目建设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上投赞成票。

### 3.协议生效及解除

(一)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经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函后生效；

(二) 若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i)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ii)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iii) 在公司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相关规则终止审查情形，或最终公司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李苹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宏珠
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传真	010-68573837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 1 号楼
单位负责人	吉宝华
经办律师	田毅、韩雪峰
联系电话	0514-85588588
传真	0514-85588588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成勇、刘锦梅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范春晖)

\_\_\_\_\_  
(张先军)

\_\_\_\_\_  
(季静静)

\_\_\_\_\_  
(唐镇川)

\_\_\_\_\_  
(刘紫璐)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周荷花)

\_\_\_\_\_  
(林 铭)

\_\_\_\_\_  
(王章勇)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范春晖)

\_\_\_\_\_  
(张先军)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莘莘）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田毅）

\_\_\_\_\_

（韩雪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吉宝华）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2026年4月13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公司管理层范春晖、张先军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